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06号

当事人：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新集液化气供应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W4Y3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北四组

负责人：孙军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102146014

联系电话：1835217132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村四组19号

2021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服务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服务部货架上有在售的若干台没有熄火装置的燃气灶和若干个可调节的减压阀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本局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一批燃气灶和减压阀放在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新集液化气供应服务部内对外销售。2021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服务部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燃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的要求，发现上述减压阀可以调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的要求，当

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9-10号）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现场清点，共有40台单头燃气灶、15台双头燃气灶、90个减压阀，具体为：家家净燃气灶（单头）12台、中山奥普燃气灶（单头）9台、一品兰燃气灶（单头）17台、广东广樱燃气灶（单头）2台、家家净燃气灶（双头）3台、中山奥普燃气灶（双头）4台、广东广樱燃气灶（双头）5台、OPAICN燃气灶（双头）3台、璐美牌减压阀50个、正发久减压阀30个、安佳减压阀2个、辰益减压阀5个、圣火减压阀2个、圣鼎减压阀1个。上述40台单头燃气灶售价均为70元/台，15台双头燃气灶售价均为100元/台，90个减压阀售价均为10元/个。因当事人记不清购进时间、进货价格、进货数量、已售数量，故利润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520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孙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1年9月13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9-10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孙军的询问笔录（2021年9月24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燃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5.3.1.12：“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要求。当事人销售的减压阀可以调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5.2.1.3：“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的要求。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但不能说明进货来源，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采取中间幅度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和减压阀，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单头燃气灶 40 台、双头燃气灶 15 台、减压阀 90 个；

- 2、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